

证券代码：830778

证券简称：博思堂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4018号设计之都11栋二层A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迎九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对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迎九、龚婕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35,770,732.4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 9、《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 11、《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